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丁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戊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甲○○
　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家事法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妤瑄